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鲁11破监4号

复议申请人：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22层2-9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79764746R。

负责人：王玉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广杰，山东众成清泰（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昌，山东众成清泰（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嘉宏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197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26楼。

负责人：张德军，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媛，管理人成员。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华东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197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26楼。

负责人：张德军，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媛，管理人成员。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中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197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26

楼。

负责人：张德军，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媛，管理人成员。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宏伟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97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负责人：张德军，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媛，管理人成员。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领先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97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负责人：张德军，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媛，管理人成员。

复议申请人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达科技”）因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高国际贸易”）等二十一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一案，不服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港区法院）（2018）鲁 1102 破 4,5,6,7 号、（2019）鲁 1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银达科技复议请求：依法撤销（2018）鲁 1102 破 4, 5, 6, 7 号、（2019）鲁 1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一审裁定”），驳回山东嘉宏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宏伟业”）等管理人的合并重整申请。

事实与理由：一、东港区法院裁定将赛尔高国际贸易纳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缺乏事实依据。首先，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清算或重整的前提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赛尔高国际贸易虽有多笔未结诉讼及执行案件,但其资产较为充足,具有偿债能力,且无债权人申请其进入破产程序,不符合破产清算或者重整条件。其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要严格把握法人人格存在高度混同的标准。一般认为,企业流动资金、货币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难以区分的,或者财务账簿、会计凭证难以区分,或者共同使用同一账户的等,可以认定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赛尔高国际贸易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自有流动资金、货币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依法设立财务账簿、编制会计凭证,公司经营地址位于青岛保税区,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赛尔高国际贸易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罗欣、李稼盛任监事,罗欣与李稼盛在嘉宏伟业等其他拟合并重整的二十家企业均无任职。再次,公司是否存在混同需法院经严格程序认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营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能力也无权限认定公司构成混同,其出具的核查意见明显超出经营范围,其核查意见不具有参考性。另外,《关于山东嘉宏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企业构成混同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属嘉宏伟业等管理人单方面委托,不具备法律证据要求的客观真实性,且该意见书既非书证也不是鉴定意见,不具备证据的形式要求,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应将《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作为证据提交法庭,并经各方当事人质证,否则审计依据不足,不能采信。银达科

技申请对其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高度混同以及是否满足破产条件进行重新审计。最后，即使依据《专项核查意见》认定赛尔高国际贸易与嘉宏伟业等二十家企业存在业务交叉或资产往来，但拟合并重整企业有二十一家，相互之间存在经营范围重复在所难免，赛尔高国际贸易与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资金转入与转出金额基本一致也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财产混同。因此，赛尔高国际贸易无论从股权结构、公司资产、经营范围、财务账册、经营地址、员工高管等多方面均明显独立于嘉宏伟业等二十家企业，不存在法人人格混同情况，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赛尔高国际贸易已经具备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条件。

二、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作为将赛尔高国际贸易纳入合并重整范围的申请人，属主体不适格。根据《破产法》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仅包括债务人、债权人以及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即便嘉宏伟业等二十家公司与赛尔高国际贸易双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也仅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无权申请将赛尔高国际贸易纳入合并重整范围。

三、东港区法院裁定受理合并重整申请适用法律错误且存在程序违法。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无关于企业合并重整制度的明确规定，仅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认真实施企业破产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材料》中提及企业合并破产制度，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该通知、会谈等不具备司法效力，东港区法院裁定受理合并重整申请缺乏法律依据。其次，即便参照《会议纪要》中关于实质合并审理的规定，亦应贯彻纪要中关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避免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的精神，谨慎适用合并破产制度，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标准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法人之间存在业务交叉及资金往来，不构成“人格高度混同”，即使赛尔高国际贸易具备破产重整条件，应适用单独破产程序。最后，根据《会议纪要》要求，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东港区法院收到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员的合并重整申请后，未及时通知申请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径行裁定受理合并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属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

四、东港区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将极大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为赛尔高国际贸易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多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赛尔高国际贸易以其在青岛农商行的3 800 万股股权为申请人提供质押反担保。申请人对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于质押股权不能覆盖的普通债权，因赛尔高国际贸易资产充足、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申请人亦可

实现较大比例受偿。但东港区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势必导致赛尔高国际贸易与嘉宏伟业等二十家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合并计算，嘉宏伟业、日照华东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酒业”）等企业作为资产较少、债务众多的企业被纳入合并重整程序后，将极大降低申请人等多家赛尔高国际贸易的债权人的债权受偿比例，延长债权受偿时间，属《会议纪要》中明确禁止的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应及时纠正。

五、东港区法院无管辖权。即使赛尔高国际贸易进入破产程序也应先独立进行破产，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企业注册地法院管辖，不应由东港区法院管辖。

嘉宏伟业等管理人辩称，一、管理人作为提出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的申请主体，主体适格。虽然《破产法》未明确规定管理人可以作为合并破产的申请主体，但也并未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且司法实践中，允许管理人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案例已经不胜枚举，如山东省内的齐星集团破产重整案、莒县晨曦集团破产重整案、惠民顺风清真合并破产清算案件、浙江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等。故银达科技割裂适用《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认为管理人作为合并破产的申请主体不适格，没有法律依据且不符合《破产法》的立法宗旨。二、一审裁定程序合法。关于合并破产是采取单个企业分别进入破产程序后再裁定合并重整还是部分企业先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债务人再纳入破产程序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两种程序在实践中均存在。另外，东港区法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申请后，在依法通知二十一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后，于2019年7月15日组织听证，符合《会议纪要》的审查规定。

三、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已丧失独立人格，各关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符合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条件。管理人在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五家企业进行审查时发现嘉宏伟业的关联企业有二十七家，在提审五家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宏伟时，刘宏伟承认该二十七家企业均由其实际控制，且二十七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也认可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宏伟。《专项核查报告》系依据公安机关移交的账务资料作出，另外，刘宏伟刑事卷宗材料中也有二十一家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的证据，故上述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之间在控股股东、组织机构、人员、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性和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等情形，单个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东港区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合理合法。四、关于管辖权的问题。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范围的企业，其管辖权不再受单独破产管辖权的限制，应由主要破产企业管辖法院管辖，嘉宏伟业已被东港区法院受理，关联企业破产应由东港区法院管辖。

东港区法院查明：赛尔高国际贸易于2007年8月23日经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罗欣。股东罗欣持股100%。

包括赛尔高国际贸易在内的二十一家企业均由刘宏伟直接或间接控股，刘宏伟为实际控制人，刘宏伟通过嘉宏伟业控制各公司企业管理、人事任免、费用审批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经嘉宏伟业管理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宏伟业及其21家关联公司是否构成混同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天健鲁审（2019）698号《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一）业务方面混同情况

嘉宏伟业及其二十一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

五类，第一类为贸易融资类业务，开展此类业务的公司包括：日照宏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贸易”）、中泰国际贸易、日照领先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经贸”）、日照鲁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坤国际”）、济宁盛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盛隆”）、赛尔高国际贸易；第二类为实体担保类业务，主要是用于为上述贸易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开展此类业务的公司包括：华东酒业、江苏东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生物科技”）、江苏杰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诺生物工程”）、日照鲁坤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坤门窗”）；第三类为资产保全类业务，开展此类业务的公司包括：日照东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六工贸”）、亚欧资源(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资源”）、青岛赛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宏实业”）、日照宏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商务咨询”）、日照市木香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香茶业”）；第四类是消费公关类业务，开展此类业务的公司包括：日照宏伟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酒店”）、日照京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物业”）、日照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农业”）；第五类为其他业务，公司包括：山东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日照宏伟船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船货代理”）。为了便于管理，刘宏伟成立了嘉宏伟业统一管理上述关联公司的各项业务。

嘉宏伟业统一负责各关联公司的企业管理、人事任免、费用审批、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主要关联公司的公章、证照、人事档案、经营档案均由嘉宏伟业统一管理。嘉宏伟业操控其关联公司开展大量的交易活动，其交易行为、交易方

式、交易价格都以嘉宏伟业整体利益的需要为准。嘉宏伟业内部主要业务部门包括：贸易部、财务部（后两者合并为贸金部）、采购部、生产中心和办公室。贸易部负责对外贸易，财务部负责资金运行和账务处理，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生产中心管理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各项制度管理。各关联公司采购、销售、收款及贷款等经营活动，全部由嘉宏伟业统一控制，大额费用支出均需经过刘宏伟的审批，各关联公司自身无独立的决策权，无法进行自由的市场竞争。嘉宏伟业的部分制度文件内容：

1. 嘉宏伟业《印章管理办法》部分内容：本制度颁发范围为集团及各公司。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由企管部专人负责保管。企管部的主要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公司印章的种类、范围、数量；组织印章的刻制、发放、停用、收回、销毁；制定公司印章管理的办法和监督、检查印章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2. 《关于下发山东嘉宏伟业集团内部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嘉宏字[2015]第 13 号）部分内容：集团成立招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为招投标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分公司各项招投标活动。各分公司相应成立招投标办，根据集团招投标办的授权，具体实施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招投标活动。

（二）人员方面混同情况

1. 嘉宏伟业统一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及岗位评定办法。嘉宏伟业等二十二家企业均按照嘉宏伟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及岗位评定办法，对员工的岗位工资进行调整。相关文件如《关于工资调整的通知》（鲁嘉宏字[2015]第 18 号）、《关于对青岛赛尔高进行部门整合

和薪资调整的通知》(鲁嘉宏字[2016]第6号)、关于调整赛尔高国际贸易和赛宏实业工资的《通知》(鲁嘉宏字[2016]第14号)等。

2. 人员统一调配

(1) 嘉宏伟业统一任命各关联公司高管人员。嘉宏伟业及各关联公司的高管人员由嘉宏伟业统一任命,通过嘉宏伟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统一调动。高管人员任命文件主要内容摘录:因集团发展需要,经研究,现决定对集团领导班子分工如下:刘宏伟,全面负责各项工作。

(2) 集团人力资源部统一监管集团及各关联公司的人员招聘与管理。嘉宏伟业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及各关联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及各关联公司的定岗定编方案,对各关联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现状进行分析,设置招聘培训专员、绩效薪酬专员,负责监管集团及各关联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及绩效考核情况。

(3) 部分关联公司的人员调动频繁,人员调配均由嘉宏伟业统一安排。

(4) 存在财务人员一人多职情况。存在财务人员一人负责多家关联公司财务工作的情况,如王亚军兼任东六工贸、赛尔高国际贸易、亚欧资源的会计。

3. 劳动关系混同

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工资发放单位、社会保险户所在单位、公积金户所在单位不一致。

(三) 财务方面混同情况

1. 资金调度方面混同,内部无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频繁,其中,赛尔高国际贸易与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宏伟贸易与赛尔高国际贸易资金往来:2010年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宏伟贸易与赛尔高国际贸易无实质交易内容资金往来共 437 笔，涉及金额合计 3 564 467 811.29 元；其中：宏伟贸易转给赛尔高国际贸易 236 笔，金额合计 1 864 489 244.44 元；赛尔高国际贸易转给宏伟贸易 201 笔，金额合计 1 699 978 566.85 元。

(2) 中泰国际贸易与赛尔高国际贸易资金往来：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中泰国际贸易与赛尔高国际贸易无实质交易内容资金往来共 206 笔，涉及金额合计 2 270 126 387.05 元；其中：中泰国际贸易转给赛尔高国际贸易 114 笔，金额合计 1 103 383 376.05 元；赛尔高国际贸易转给中泰国际贸易 92 笔，金额合计 1 166 743 011.00 元。

(3) 嘉宏伟业与赛尔高国际贸易资金往来：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嘉宏伟业与赛尔高国际贸易无实质交易内容资金往来共 5 笔，涉及金额合计 135 000 000.00 元；其中：嘉宏伟业转给赛尔高国际贸易 2 笔，金额合计 80 000 000.00 元；赛尔高国际贸易转给嘉宏伟业 3 笔，金额合计 55 000 000.00 元。

(4) 领先经贸与赛尔高国际贸易资金往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领先经贸与赛尔高国际贸易无实质交易内容资金往来共 18 笔，涉及金额合计 252 700 000.00 元；其中：领先经贸转给赛尔高国际贸易 6 笔，金额合计 121 800 000.00 元；赛尔高国际贸易转给领先经贸 12 笔，金额合计 130 900 000.00 元。

2. 嘉宏伟业及关联公司之间代付费用、代还借款情况

赛尔高国际贸易代宏伟贸易支付房屋所有权登记费。2014 年 3 月 5 日，赛尔高国际贸易代宏伟贸易支付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4 950.00 元。

3. 融资混同

嘉宏伟业设置贸金部对接各关联公司的财务，统一监控管理各关联公司的授信额度及融资。各关联公司按照嘉宏伟业的要求将融资抽调到嘉宏伟业资金池。贸金部按照刘宏伟的要求在刘宏伟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周转贷款资金。列举如下：

(1) 2014年12月05日，中泰国际贸易取得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9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05日至2015年06月02日，中泰国际贸易于借款发放当日将上述资金汇入赛尔高国际贸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3803027119200202616号账户，赛尔高国际贸易同日将上述资金分4笔(3笔各1,500万元、1笔450万元)全部转入宏伟贸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229907344101号账户，加上中泰国际贸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244207344125号账户汇入的50万元，宏伟贸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229907344101号账户共收到资金5000万元，同日宏伟贸易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日照市岚山天航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 2015年10月14日，宏伟贸易取得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0日，宏伟贸易于借款发放当日将上述资金汇入赛尔高国际贸易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4671200001810200140049号账户，赛尔高国际贸易随后将该笔款项转入嘉宏伟业日照银行北京路支行371700201090001982号账户，2015年10月15日，嘉宏伟业将2000万元全部转入中泰国际贸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244207344125号账户。上述资金

加上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泰国际贸易自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371700201090002488 号户转入的 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东成生物科技日照市东港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110111200142050014707 号账户转入的 610 万元,华东酒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营业部 1616020619200074467 号账户转入的资金 451.90 万元,中泰国际贸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 244207344125 号账户合计收到资金 3 561.90 万元。中泰国际贸易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将 3 500 万元资金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 244207344125 号账户转入嘉宏伟业日照市东港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110111200142050012974 号账户,再加上中泰国际贸易从其他账户转入嘉宏伟业的 517 万元,嘉宏伟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使用上述资金归还了日照市东港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 39 816 001.84 元及利息 348 705.01 元。

4. 关联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抵押情况

嘉宏伟业及关联公司的资金均由嘉宏伟业统一调拨,财务决策均需通过嘉宏伟业审批,银行贷款由关联公司统一使用,各关联公司没有独立的对外担保和融资的权限。嘉宏伟业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东港区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嘉宏伟业、华东酒业、中泰国际贸易、宏伟贸易、日照领先经贸作为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其管理人具有申请对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合并重整的主体资格。

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虽然名义上是独立

法人，但各个公司在控股股东、组织机构、人员、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性和显著、广泛、持续的法人人格混同情形，各公司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上述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在刘宏伟的实际控制下，各公司存在非市场化的利益输送，关联公司内资产、权益分配不均，资产负债率差别较大，关联公司相互担保、抵押数额巨大，存在巨额重复债权申报，债权债务无法区分的情形。该控制行为导致了关联公司丧失了意志独立性，从而丧失财产独立性。主要关联公司的公章、证照、人事档案、经营档案均由嘉宏伟业统一管理，嘉宏伟业操控其关联公司开展大量的交易活动，其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都以嘉宏伟业整体利益的需要为准。各关联公司采购、销售、收款及贷款等经营活动，全部由嘉宏伟业统一控制，大额费用支出均需经过刘宏伟的审批。嘉宏伟业统一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法及岗位评定方法，人员统一调配，劳动关系混同。内部无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频繁，资产混同使用或资产低价转移至关联公司，财产方面、资金调度方面混同。嘉宏伟业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代付费用、代还借款的融资混同，关联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抵、质押，各关联公司自身无独立的决策权，无法进行自由的市场竞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如前所述，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且混同持续时间较长，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应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因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部分核心资产尚有盘活重整可能，若能重整则可以增加债权人受偿，实现经济价值、

社会价值的有效统一，且已有意向重整方提交合并重整申请，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具有重整价值。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下，若分别重整，各公司债权清偿率具有较大差别，债权人无法得以公平清偿，为有效整合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的资产、资源，保障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应当合并重整。因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核心控制企业嘉宏伟业的住所地位于日照市东港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5条“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具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职工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重整价值最大化。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破产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东港区法院裁定受理嘉宏伟业管理人、华东酒业管理人、中泰国际贸易管理人、宏伟贸易管理人、领先经贸管理人提起的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合并重整申请。

本院听证过程中，银达科技向法庭提交赛尔高国际贸易的工商登记材料一宗，用以证明：1. 赛尔高国际贸易依法成立并依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完全按照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章程依法有续进行，不存在人员混同及受他人控制情形；3. 刘宏伟曾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4日为赛尔高国际贸易大股东，为了保证投资安全，根据合作惯例，股东双方均在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方面按照出资比例派驻工作人员，但该情况并非人员混同。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质证称，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该份材料并不能支持银达科技的主张，因为赛尔高的人员任命等都是由嘉宏伟业统一任命和决定的，其详细情况见《专项核查报告》。该份证据材料具体包括公司变更登记表、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租赁合同、执行裁定等，但以上证据仅能反映公司名义股东身份变化以及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无法全面体现公司具体运营状况，且不能否定《专项核查报告》的内容，对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查明，2019年7月1日，嘉宏伟业等五家企业管理人以嘉宏伟业等二十二家企业在实际控制人、组织结构、人员、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性及法人人格混同等情形，且各关联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财产无法区分，各关联公司不纳入实质合并重整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东港区法院申请对二十二家企业合并重整。东港区法院收到申请后向二十二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宏伟送达申请书和听证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5日组织听证。2019年7月17日，申请人以日照海宝经贸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清算，并于2019年3月26日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虽其与刘宏伟控制的其他二十一家企业之间存在人格混同，但公司主体已不存在，无法进行合并重整为由，向东港区法院申请撤回对日照海宝经贸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的申请，东港区法院予以准许。另查明，东港区法院听证过程中，嘉宏伟业等企业管理人不仅提交了《专项核查意见》，还向法庭提交了嘉宏伟业等二十二家企业合并破产的报告及证明各企业人员、组织机构、资产、财务混同情况的凭证附件，到庭被申请人均认可上述证据材料，且经本院核查，以上证据材料均符合证据三性要求，在各方当事人未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以上证据材料予以确认。

对东港区法院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合并破产重整裁定不服提起复议的案件。本案争议焦点为管理人是否具备申请合并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东港区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能否作为定案依据、申请人的重新审计申请是否应予准许、银达科技是否具备合并破产重整条件、《会议纪要》是否可作为本案裁判依据、如赛尔高国际贸易单独进入破产程序的管辖权问题。

关于管理人是否具备申请合并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问题。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经过对债务人财产、债权债务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对债务人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管理人的专业知识使其对实质合并原则的效用也有更为清晰的认识，赋予管理人提出合并破产权利具有当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破产法》第7条和第70条规定的系单体企业破产程序的启动主体，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是以已进入破产程序的核心企业为中心对其关联企业的再合并、吸收，两种程序的启动主体并不矛盾。故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五家企业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

关于东港区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问题。由于实质合并规则的适用将对关联企业成员及部分债权人的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基于破产程序的正当性要求以及权利保障的原则，法院应组织被申请合并的关联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东港区法院在收到管理人合并重整的申请后，向二十二家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送达申请书和听证会开庭通知，银达科技虽系赛尔高国际贸易的债权人，与合并破产存在利害关系，但赛尔高国际贸易并未及时向嘉宏伟业管理人或者法院提交相关财务账册等材料，管理人和法院无

法全面获悉其债权债务情况。另外，《会议纪要》第 34 条已经赋予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法院实质合并破产裁定复议权，故银达科技关于东港区法院未通知被申请人债权人即组织听证系程序违法、剥夺其知情权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能否作为定案依据以及申请人的重新审计申请是否应予准许问题。破产管理人是指破产案件中，在法院的指定和监督之下全面接管破产财产并负责对其进行保管、清理、评估、处理和分配的专门组织机构。根据《破产法》第 25 条之规定，管理人有权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而破产审计是管理人全面查清债务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的重要手段，且管理人作为法院依法指定负责处理破产事务的专业第三方对债务人财产状况委托审计的效力一般应当高于当事人自身委托审计的证明力。本案中，破产管理人依法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案二十二家企业混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债务人或债权人未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东港区法院采信该核查意见并无不当，本院对银达科技的重新委托鉴定申请不予支持。银达科技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无能力也无权限认定公司构成混同，《专项核查意见》不具有参考性，且不具备证据形式要求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银达科技是否具备合并破产重整条件以及管辖权问题。首先，经管理人对嘉宏伟业等二十一家企业的业务运营、资产管理、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进行全面清理，以及审计机构的混同专项审计，均认为银达科技与嘉宏伟业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宏伟，相互之间存在业务、人员、财务、运营混同等情形。东港区法院在组织听证后，审查、

分析各方意见及证据材料并对混同程度进行实质审查基础上，认定二十一家企业已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单独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并裁定合并重整符合本案实际情况且不违反法律规定。银达科技关于东港区法院仅依据管理人提交的《专项核查报告》即认定赛尔高国际贸易已经具备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条件系证据不足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其次，根据《会议纪要》第 32、33 条的相关规定，法院在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并不以被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重整条件以及债权人是否申请或同意其进入破产程序为前提。银达科技复议称二十一家企业并未达到“高度混同”、且足以否定法人人格的程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未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对其该项复议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另外，根据《会议纪要》第 35 条之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赛尔高国际贸易系依法院裁定被纳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应由核心控制企业嘉宏伟业住所地东港区法院管辖，不存在单独进入破产程序情形，本案管辖并无不当。

关于《会议纪要》是否可作为本案裁判依据问题。为更好规范实践中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代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并最终达成共识形成《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第六部分首次就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问题作出规定，在《破产法》、《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下，该会议纪要应对破产审判实践具有指导、规

范意义，东港区法院依据《会议纪要》以及《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作出裁判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银达科技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东港区法院(2018)鲁 1102 破 4,5,6,7 号、(2019)鲁 1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8)鲁 1102 破 4,5,6,7 号、(2019)鲁 1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滕聿江
审	判	员	马德健
审	判	员	田仕杰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吴俊霞
书	记	员		武德娟